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雲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印刷局代印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I 吏治

2 自治

3 剿匪

4 警務

五 財政

1 官產

2 田賦

3 清丈

六 教育

1 高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教育經費

4 教育行政

七 建設

1 組織

2 公路

3 交通

八 實業

1 農林

2 鑛業

3 工商

4 農田水利

九 鹽務

1 行政事項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令發關於補種各項運令并飭將補種狀況迅速查明呈報	財政部	三月二日	由鹽運使遵令查具將本省補種狀況查明具文呈報	
咨送國府願大理縣蓋王氏匾字證書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由民政廳令大理縣查轉發給領并由府咨復查照	
內政部咨解縣財神會捐產涉巡警精疑義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五日	由民政廳調令各縣局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并由教育部令教育廳轉令各縣局一併查照
令發關於火災工廠及運之礦砂鑄赤爐護照及運單	財政部	三月七日	由民政廳令發鑛務局長選單一併轉飭該工廠具領	
咨送國府願鎮雄縣關維邦匾字證書一案	內政部	三月十日	由民政廳令發鎮雄縣長轉發給領并由府咨復查照	
催報今後所需職業師資數量	教育部	三月十日	經教育廳將遵辦情形代電呈復	
管理典當規則草案	內政部	三月十三日	轉飭營業稅局及有典當各縣遵辦	
內政部咨復准咨詢北平救世新教總會可否核准有案實分符應如何處置情形	內政部	三月十七日	由民政廳轉令雲南救世新教分會第二社遵照辦理	

內政部咨復石屏縣長請 褒揚王張氏情形一案	內政部	三月二十三日	由民政廳訓令石屏縣遊 照辦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 會函請令各縣檢送志書	參謀本部 國防設計 委員會	三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遵照檢送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 准江西南省政府請撤銷平 赤縣	內政部	三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局知照
內政部咨首領部普通考試 應考人在公立警務機關 檢閱體格准予免費一案	內政部	三月三十日	由民政廳訓令昆明市長轉 令市立醫院並咨請總指 揮部轉令陸軍醫務處遵照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 會章程	教育部	三月三十日	飭由農林部轉令各章則 轉令教育學術團體暨各 大公司知照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 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 會征集出品規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政部指令民政廳前呈 簡彙等六縣風俗綱要錯 遺未詳	內政部	三月三十一日	由民政廳指令箇舊保山 羅平華坪元江緬甯等縣 遵照辦理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本月分未曾頒行單行法規無從填列聲明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

(1)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八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團務

(1)團務督練處呈謀應民財兩廳簽呈遵令擬雲南團務暫行條例草案一案並據民政廳呈擬請修正常備隊暫行條例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即日公布施行

(2)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八三次會議

一 建設

二 公路

(1)建設廳呈據技正李偉呈報測量川華通第二分路另覓得一新線附具簡明比較圖表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改用新線

二 民政

甲 其他

(1)民政廳長提議建築省立醫院款項不敷擬請准由銀行借給舊幣四十萬元以資進行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除先後撥用及捐款外准由空行催收欠款處催收項下撥給舊幣二十萬元其餘不敷之二十萬元准由新行借用此項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借款將來由民廳就義利豐股分項下負責陸續分期歸還

三 實業

甲 墾荒

(1)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等復審民政財政實業三廳會呈修正雲南墾行墾荒條例請公佈施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即照該廳等所擬公佈施行

四 民政

甲 團務

(1) 雲南省團務督練處呈奉令接管養成所畢業學員一案請暫留所候用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一) 當備隊訓練除舊雲南府十一屬各縣由督練處直接監督訓練外其餘各縣爲注重治安應減少經費起見擬情形以就近駐軍長官分區負責監督辦理茲劃定昭通九屬爲第一分區指定安恩溥兼充該區區監督負責辦理建水十屬爲第二分區指定蕭爾查兼充該區區監督負責辦理大理九屬爲第三分區指定史華兼充該區區監督負責辦理(二) 由督練處酌派督練官分別前往各區補助辦理一切(三) 此次畢業幹部人員除由督練處將直接辦理之各縣人員呈請委定外其餘人員酌量分配交督練官率往各區交各區監督考查分派呈轉核委(四) 所有一二三區此次所帶常備隊之人員組織及待遇均遵照現例辦理其經費仍以各縣原有常備隊經費由縣長督率財政局一收支若有不敷准由人數上酌予變通否則仍照章辦理(五條) 各區監督此次辦理各縣常備隊自奉指定之日起以兩個月爲籌備期期滿一律組織完畢開始訓練在此兩月籌備期間所有分往學員除由省到達各區監督處按照程途照章給予旅費外並准不分階級每員每月給津貼廿元由軍費項下墊支兩月以後不再津貼(六) 各區照章組織成立後若幹部人員不敷准由各縣團隊現任人員選擇補充之其餘編餘人員由各監督負責考察有堪用者彙報呈請聽候核辦不堪用者立即遣散歸農(七) 各區所用軍士准由各縣團兵中確有身家而精神強健者選擇充用不再格

外分配(八)各區此次總管團兵位各地方原有槍枝堪用者應用外如有不敷准由區區呈請統籌呈轉備價承買除通令各區監督外並分令民政廳督練處遵照

五 實業

甲 礦務

(1) 銜番錫務公司呈提先豐錫業公司籌備處籌備白石崖沖廠務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並委該總理為籌備主任積極進行

(3)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八四次會議

一 實業

甲 經濟

(1) 官瀛新銀行簽呈為演論擬訂經濟委員會大綱章程及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即由該行長組織進行其開辦費及月領之俸各費准照所擬勸財廳照發並指定民政財政建設實業教育各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以實業廳長為常務委員其餘委員即由常務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決定之

二 民政

甲 團務

(1) 秘書處轉呈督練處函以省府會議議決各區區監督與常備隊暫行條例第八條之名稱不符請斟酌簽請核定以免紛

歧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區監督即改為督練分處以符條例

乙 自治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1) 民政廳呈請成立雲南第一屆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組織進行經費並准如所請令財廳照發

四 民政

1 吏治

甲 民廳呈請將防匪不力之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留緝

一 總綱 查各地方零星散匪前經民廳通令各屬地方官上緊認真查緝並責成遵照定章依限趕緝保甲以資防範在案乃昨據江城縣長李文新電由第二殖邊竹藩轉報該縣所屬猛野井地方被匪竄入搶劫並傷斃失主多命等情足見該縣奉令後漫不經心事前毫無處事致以釀此鉅案若不酌予懲處何足以儆玩愒而維治安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將該江城縣長李文新先行撤職仍暫留任緝匪從奉令之日起滿限十五日務將本案匪首緝獲究辦如能在限內緝獲從寬准其復職倘逾限不獲再行從嚴議處用昭炯戒

三 結論 此案業經本府指令由廳轉令該縣長遵辦並通令各屬從速緝聯保甲認真防範否則一旦發生匪警即惟各該地方官是問旋據該縣長呈覆已將匪首羅有成等及頭目黨羽二十餘人緝獲依法懲辦並據該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電呈該縣長先後防剿匪實無因循畏縮情事且為政清廉各項要政尙有成績等情復查尙屬實在核與勒緝期限亦未逾越當經由呈請本府將該縣長撤職處分取銷並准予留任以資激勵此後各地方官對於境內治安當知所注意而不敢玩視矣

2 自治

甲 督飭各縣酌設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本省自民十八年積極督促籌辦以來統計全省一百零九縣一市及十五設治局除邊遠縣份並新設縣治之縣份暨情形特殊之設治局外共七縣十二設治局外所有各縣市局關於自治區域均已劃編完竣區鄉鎮公所亦已組織就緒區長任期已屆滿年先後呈准更換或連任至歷年以上者所在皆是統核各區長在任期內所應舉辦自治事業如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二十一款事項內僅辦到縣政府委辦事項一款餘俱無成績表現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是皆

人才經濟兩不集中匪特難期均衡發展反覺務廣而荒究應如何別尋途徑藉以補偏救敝計惟有遊依先總理遺訓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篇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疇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爲本省實施自治改進方針除昆明一縣業已指定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不計外其他各縣擬請通令各縣酌擇實力相當一二區或少數鄉鎮爲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集中人才經濟就當地環境需要實施法定各款自治事業以爲他區或他鄉之楷模陸續推進並不拘定若干區鄉鎮數目方爲合格較之普遍籌辦收效易而且速準此以行則各縣自治始有完成之望易言之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亦不致遙遙無期也至設置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一切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實地試驗即由各縣長詳密設計酌定步驟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茲將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暫行辦法錄列於後

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暫行辦法

- 一 本省爲促進各縣完成自治組織實現地方事業起見由各縣縣政府就所屬區域內設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 二 自治實驗之範圍以一區或一鄉一鎮爲單位但因文化經濟之關係得設立兩個以上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 三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分爲必成縣分期或縣分兩種必成縣分期於二十三年內就全縣中選擇一區或一鄉鎮實地試驗其餘各縣爲期或縣分期能提前籌設者聽之

必成縣分如左

宜良 澂江 玉溪 路南 武定 昭通 會澤 曲靖 羅平 蒙自 瀘西 石屏 通海 建水 文山 廣南 寧滄 景東 騰衝 保山 龍巖 蒙自 永勝 楚雄 大理 龍江 鳳儀 賓川 鶴慶

四 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選擇方法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 1 該區或鄉鎮對於地方事業向有相當設備者
- 2 交通便利地方適中者
- 3 地方有領導人材經費較易籌集者

五 各縣擇定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六 各縣自治實驗區之區長或鄉鎮長應由縣政府遴選經驗宏富聲譽素著者充任如未選或本鄉鎮無相當人材得於他區
或他鄉鎮選充之

七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鄉鎮一切應辦事宜由縣長督同該區區長或鄉鎮長負責辦理縣府所屬各局員並負指導協助之責

八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辦事項如左

甲 依法令充實自治組織

乙 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各事項分別舉辦（原條文附錄如左）區自治施行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各事項列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游藝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一切取締事項
 - 十三 風俗改良事項
 - 十四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共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自第一至十九條均同前列各項（內有十七條一條稍不符茲統列後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丙 依上級政府命令辦理各種行政事項
 - 丁 依照民政廳通令辦理農業生產方面應行提前舉辦之各種事項
- 九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舉辦生產事業以適合地方需要及當地人民程度所能及者擇要次第辦理辦成一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十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於選定呈准後縣長應負責督促指導務收實效其未經選作自治實驗之區或鄉鎮等應認真辦理自

治範圍內一切事項不得因選定一區或一鄉鎮爲實驗區域即偏重該區或該鄉鎮而忽略其他區鄉鎮之自治進行

十一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需軍費由本區或本鄉鎮設法籌集不得強提全縣或他區他鄉鎮公款致妨碍他區或他鄉鎮之自治進行

十二 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經費應絕對公開除造冊外每月須將收支數目列榜宣示

十三 各縣自治實驗之區鄉鎮以本縣實行憲政時爲實驗完成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此案經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定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附抄原提案函請通飭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係爲推進各級自治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所擬暫行辦法各條均屬切要可行當由民團代擬省令通令必成各縣迅即遵照辦理並將原提案及辦法照印令發飭於文到一月內依據辦法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選擇報核並依照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於行時分令期成各縣酌量辦理

三 結論 本省文化落後地方貧瘠每一舉一新政靡不感受困難計自奉到 中央令飭推行地方自治以來雖經督飭積極趕辦然無顯著之效果者蓋因經濟人才兩成問題之故耳現在通令必成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即係其中經濟人才按照地方環境之需要擇其自治事業之應行舉辦者俾使其積極進行認真起辦以樹楷模將來一區或一鄉鎮確有成效時他區或他鄉鎮可以觀摩陸續推進則各款自治事業之舉辦自必收良好效果行見普及全縣進而普及全省所屬百餘縣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以立民國萬年有濟之基尙在於此當令行以後所有必成縣份先填奉文日期聲明遵照辦理者已由民廳登記隨時督飭積極推進矣

二 副註

甲 嚴飭各屬認真防緝零星散匪

一 總綱 本省三迤各屬在前常有股匪出沒無常，推行於居民後，因政局平定，分派軍隊實力肅剿，早已一律肅清。但近日訪聞附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尚有零星匪蹤，均劫或搶擄居民，兩應嚴飭各屬認真防緝，以免日久，冀存集合，又成股匪，蔓延難治，始害地方。

二 進行情形 查三迤各屬前因股匪猖獗，聚滋擾商，戒途民不務生，經

總指揮請整軍經武指揮軍隊分區剿辦，始將三迤股匪悉行肅清。士農工商各得安居樂業，惟零星散匪跡跡難忽。此等散匪所在多有，隨時查緝，自不能再行仰賴軍隊，事理顯然。各屬地方官負責維持治安，完全責任，亟應督率所屬團警，策策羣力，認真偵緝，以清匪源。故本府屢次頒令，責成各地方官，整頓團保，改組常備隊，集中訓練，並嚴定期限，緝保甲，取具牌甲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按照戶口實行分團，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各該地方官，應在尤應振刷精神，認真辦理，以收正本清源之效。乃民風近日訪聞附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尚有零星散匪，攔路搶擄居民，情事被害人具報到縣，並不認真緝匪，仰或緝獲盜匪，姪不訊辦，任意釋放，又不將被搶案情呈報上級機關，逃避免承，絕不力之處，分昨據路警總局長呈報，鐵路附近竟有發現散匪圍攻大樹塘分局，擄去槍彈之事。似此情形，倘星火不滅，將至燎原，隱患甚堪，堪設想。良以現在之零星散匪，若不認真肅清，一日囊脅煽惑，勢必復成大股匪，繼貽患。若有攸歸，試問各地方官，能負此重否？已由民廳剴切儆告，嗣後各屬地方官及負責人員，對於地方治安，務須時刻注意，嚴督團警，凡通衢地，點盤詰而生歹人，若情形可疑，或攜帶兇器，應扣留訊究。凡僻靜道路或交通孔道，均應酌派團警，巡邏偵查。所屬村落，若有窩留盜匪者，應按聯保切結實行聯坐。凡被害人具報到案，或未經具報，已知有被搶情事，務即星夜督率團警，跟踪追緝。若逃往鄰界，立即飛咨鄰封一體協緝，不獲不止。一經獲犯，立即提訊，確供依法控辦。一面將出事案由辦理情形，分呈主管機關核示。庶盜匪可竄，經於居民商亦得保障其安全。凡百庶政，自易推行。倘經此次通令之後，仍復玩忽不知振奮，一經告發，或被訪聞，查實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仍將辦理情形，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再編練保甲一案，本府最後期限行將屆滿，其編制完成，造具表冊出結具報者固多。而未經造冊結報者，尚復不少。凡未辦畢者，務須漏夜趕辦，依限結報。事關要政，勿再延誤，致礙政成。已併案通令各屬一體遵辦。

三 結論 經此次通令各屬遵辦以後已據各屬陸續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前來各屬果能實力奉行不稍鬆懈則此等
散匪不難殲滅殆盡從此行商可以暢行無阻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凡百庶政不至因噎廢食也

4 警務

甲 核辦昭通縣公安局長與縣長互訐一案情形

一 總綱 此案發動因東昭新聞揭載行政黑幕一段內有王澤行賄得升公安分局長關連縣府名譽該縣長未經呈報遞將
樊局長撤職以致樊俊伯有縣長李文林顛倒事實希圖徇私請予查辦之呈訴嗣又據該局全體職員江電呈李縣長以私嫌撤樊職
既遞長范子益僱代屬員等不能承認請主張公道民廳當以樊俊伯有無請職未據該縣長呈報核准遂令撤職殊屬擅專惟該局長
樊與縣長發生鬥端自^非再處除避員接替外飭該縣長將本案經過詳細情形據實呈報去後旋據該縣長李文林呈覆前來仍屬因
均其詞得難核定似此情形自非委員澈查不足以昭折服

二 進行情形 據上述情形適民廳有選委政務視察員意查各縣政務之舉即將全案令發該區視察員王錫恭澈查

三 結論 查此案現正在飭查中一經查明自當秉公核懲以儆官邪而實整頓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五 財政

1 官產

甲 處分尋甸縣屬甸里河公田之整理情形

一 總綱 財廳以尋甸縣屬公田管理上頗感困難而承佃租戶又時有藉口荒歉請求減免官租等項情事且年繳官租爲數無多爰令縣估計價格准由京種佃戶優先承買

二 進行情形 嗣據尋甸縣長王鳳璋呈稱據承種縣屬甸里河東村公田佃戶袁必等呈此項公田願出價舊幣一萬元承購前來經核以總數太少未便允行酌定此項公田八十七工麥田五十五工共作價舊幣二萬二千九百元由縣轉飭該佃戶照價承購旋據該縣長呈據佃戶袁必等續呈以財力難支擬將零數九百元核減還限呈繳官田價舊幣二萬二千元照費四百四十元等情到廳核查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承買給照營業

三 結論 根據上述情形業據該佃戶呈繳繳價領照營業並令尋甸縣府知照矣

2 田賦

乙 電飭石屏玉溪兩卸縣長留征未完田賦

一 總綱 財廳以石屏玉溪兩縣長經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已經限滿尙未據報征清又應征二十二年新賦上忙期已屆滿亦未征足半數該卸縣現均撤任自應照案留征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分電遵照所有該卸縣長等任內未完舊賦非掃數征清及應征新賦亦非征足半數交由新任縣長接取清楚不准離去任地各在案

三 結論 自電飭後已據各該卸縣長先後呈覆業經財廳分別情形指令遵照矣

丙 電鎮康等縣遵照限滿未清欠賦再給展限

一 總綱 財廳考核鎮康雲縣廣南等縣催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正限屆滿尚未征清照案本應撤任留征
二 進行情形 根據各該縣長呈報均有困難情形始從寬分別記過及大過各一次稍示懲處並再給限至四月底征清稽數
如迷重懲

三 結論 營經財廳呈奉本府核准註冊並分電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

3 清丈

甲 清丈督察之下增設檢察員

一 總綱 財廳清丈督察前往各縣分處視察工作為日無多且一人之力有限深恐視察不詳所得不確致滋貽誤茲為慎重起見特於督察之下增設檢察員四員以資補助

二 進行情形 已由財廳選調各分處學術較優之員共四員為該廳清丈檢查員京承清丈督察之命隨同前往各分處以二人負檢查事務之責如經費之收支總務內業兩組人員工作之分配辦理冊照統計照發之實況以及評定等則衛生設備等事項均屬之以二人負檢查技務之責如圖根測量碎部測量積算積積以及外業人員成績紀律與夫民間對於清丈之輿論等事項均屬之檢查完畢即將詳情報請督察彙辦呈報財廳核奪

三 結論 查清丈督察職務重要且須明瞭各清丈分處全部工作狀況以為指導督促之根據但以一人之力於此最短期間將一分處內外業技務事務之得失一一視察無遺恐亦勢所難能今於督察下增設檢查四員分工任事耳目既多檢查自屬周到各分處工作實況不難得其究竟也

六 教育

1 高級教育

甲 呈報二十一年度雲南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名額

一 總稱 敎應前奉部令飭照十八年十二月一九一零號訓令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呈報事項表，分別呈報經廳呈明情形自二十年一月份起照表列各項分期呈報查此種事項表第十項所載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等項於每年十二月底呈報一次其關於二十年度者已遵案報部現二十一年已行終結應將是年度本省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等項呈稟政部以符通案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留學生享有省費及補助費之待遇者計分雲南省費國外留學學生及雲南額給國內留學學生獎學金暨濼款優待兩種當經分別呈報查核原文如下查雲南留學生之享有省費及補助費者大別有二茲分陳如下（一）雲南省費留日學生之選補依據本廳選補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辦理定額為三十名男生二十五名女生五名二十年內計有省費留日學生二十五名又有分給五名省費者九人以省費名額計共合三十名之數以領費人數計則有三十四人自國難發生後，留日學生全體擬學歸國本省留日學務亦暫告結束嗣後本廳為補救留日學生之學業起見復擬訂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呈奉 本府核准凡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准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一律復學到原校上課逾限尚未入校上課者停止省費准予復學之學生計有李運樞等十四名至於省費留日學生之待遇已於二十年度內呈稟在案（二）國內大學留學學生之補助辦法有二一為發給獎學金一為特許減半隔水之優待依照本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規程之規定核給獎學金名額為一百五十名二十一年度本廳發給國內大學留學學生獎學金名額共計一百六十三名除一百五十名為定額外其餘十三名為本廳考送江蘇教育學院之解宣許俊猷醫專門學校之楊繼禹吳家珍北平大學之張君亮楊大林及由日本轉學浙江大學之周立雲轉學中央大學之楊偉昌吳漢英及香港大學學生張家寧鄧游均不受定額之限制其核給獎學金之金額與二十

年度內相同並無變更

三 結論 省費留學生及補助生名額等項之呈報事關通案自應逐期辦理特檢具敘應修正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一份並造具雲南留日復學省費學生一覽表一併隨文呈齊焉

乙 核發國內留學生匯款優待證

一 總綱 國內留學生匯款策等十三人先後呈請補獎學金暨發還特許證當經核示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查呈請補獎學金暨發還特許證各生或係不在本省第一期指定補給獎學金學校之列或係指定學校而其定額已補是該生等所請補獎學金之處與定章不合殊難照准至聽款特許證則一律如請照准當經以公函第一八九號分函國立滬甯南大學內政部中央助產學校北平朝陽學院北平中國學院上海大夏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查照轉行該生等知悉

三 結論 查大省高中畢業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經於二十二年一月呈奉核准於是年八月一日實行並制定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院系表公佈各在案自應照案辦理未便通權變史照聽款特許證為獎勵人材起見均一一准如所請

2 中等教育

甲 核示省立蒙自中學添招新生

一 總綱 查省立蒙自中學前曾呈請於本年春季附辦簡易師範一班當時因甫經改制班級編制校舍修理均未載事經致廳指令暫緩後查該項省立中等學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該校得設初中及簡師科共四班現值春季始業之際校務已大體規劃就緒准予添招簡師一班用符原案而培師費其經費應照標準由甬防教育專款內自二月起加發一班之數編入該校預算呈核經以訓令第六六號令飭該校遵辦後該校長以簡師人數過少擬將此項經費添辦初中呈請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校呈「職校奉令添招簡師因時間過遲報名投考者為數甚少查校內於本年春所招之第四班新

生因投考學生異常踴躍故從權逾額取錄人數達七十名餘以上竊值師若於此時開辦殊難着手因時制宜擬將中學新生分爲兩班照批准四班經費辦理至於隨師候秋季再爲添招」並附呈二十三年二月份預算來廳營經核以「查該校添招簡易師範科學生一班如要招生之期已過准延至本年秋季再行添招惟此時所招初中學生仍照案編爲一班人數雖多可于第一學期末甄別選留所請事關定案並奉部命派訓添招中學得難照准合將預算書發還仰仍照現有學級另擬預算呈核

三 結論 查省立蒙自中學附辦簡易師範一班係依照廳頒省立中等學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施行且簡師學生入學資格照規定可以招收高小畢業生所請核與本省定案不符且與部令抵觸自不能准其所請也

乙 核示省立昭通中學學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

一 總綱 前教廳遵照部頒法令擬酌本省情形釐定雲南省立師範學生待遇通則獎學金給予規則中學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公佈實行通飭各省立中等學校遵增據昭通中學依據教廳所頒法令擬具核給中學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暨核給簡易師範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各一份呈請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教廳據呈營經核以「查所擬核給中學生獎學標準及詳細辦法核與廳頒獎學金給予規則尚無抵觸准予備案至所擬核給簡易師範生獎學金標準及詳細辦法其獎學金名額不必固定應隨時斟酌擬妨多定數名故第四條條文應修正爲「本設簡易師範生獎學金給予之名額及金額之分配臨時考查成績定之」第五條中「分別擬定應得獎學者五人」句刪去「五人」二字修正爲「分別擬定應得獎平金者之名額及金額」等字樣又第六條末「即每人每季領富滇新幣七元句」刪去。其餘各條核與廳頒師範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又查該校依照三年以內設級計劃應附設簡易師範科飭即遵照廳頒師範生待遇通則擬定詳細辦法呈核」經以指令第五六八號令飭該校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本省中等教育其學級之設置學生之待遇均早經規劃公佈實行茲該校所擬中學生及簡師獎金標準及詳細辦法除分別予以備案或修正外復飭照設級計劃附辦師科並擬具待遇辦法呈核以符定案

丙 令飭冬季會考各中學製備畢業證書呈請驗印

一 總綱 查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業經舉行並已列榜揭示則此次參加會考各學校應照章製就畢業證書呈請審核分別印發或扣存特通令會考各處遵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致函以訓令第一四九三號通令二十二年度冬季畢業會考各省市縣立中學云「查本屆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各學校之學生畢業證書印章應由各學校自行製備呈請審核分別印發或扣存即會考及格學生本廳於其證書上加蓋「會考及格」字樣並加驗印還發學校由校按照各該生學號畢業名次順序編號轉發學生具領其有會考不及格學生本廳即將其證書扣存俟下屆補考或覆試及格後再為驗印發還轉發至畢業證書製法早經通令飭即部頒學校畢業證書規程辦理其中學畢業證書應照第二種式樣製之並須一律於證書上張貼畢業學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貼印花三角並飭各該學校一律照辦以免發還另弊

三 結論 此次會考各中學畢業證書均統限各該校於奉令後七日內備齊逕行呈廳以憑核辦

丁 令准省立富春初級中學添招學生一班

一 總綱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以該校招生時投考學生甚多多數退業可惜擬再添招一班並請撥發舍校具以資應用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竊據呈當經核以「查所請招生一節核與定案不符但據稱限於班額遺棄太多核尙屬實情姑准加招一班以資容納惟至下學期仍應併為二班以符定案除咨舍校具另飭東陵大學撥借外仰即遵照

三 結論 查該校於成立之初原核定招收學生二班茲為謀求學青年有進修機會計特通權准再招一班但仍飭於下學期併為二班以符定案經以令第五零六號令飭該校遵辦

四 初等教育

甲 核示廣通縣設學實況表

一 總綱 廣通縣長將該縣二十二年份新增初級小學校數造具實況表呈請教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經教廳以指令第四八一號令飭該縣長云「查所呈該縣二十二年份新增南屯等處初級小學九校每校一班共有學生二百零二人具見推廣認真殊堪嘉許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該新增各校學生人數多未足額小窩上阿家河兩校學生均不滿二十名尤覺過少應飭乘此春季開學期間調查及齡學童實施強迫就學以期收足規定學額其設備簡陋各校並應設法充實」

三 結論 查教廳前頒厲行義務教規程中規定鄉村初級小學每一學級應滿學童五十人茲該縣所報每一學級僅有學童二十人不但離規定甚遠且於人才物力均不經濟特飭該縣長從速調查及齡學童實施強迫就學俾漸臻規定學額至學校之物質設備充實與否關係教育之效率至鉅該縣設備簡陋各校特飭於可能範圍內力謀充實以收教育之實效焉

五 教育經費

甲 雲龍縣諾里兩級小學呈請收回校款

一 總綱 雲龍縣諾里兩級小學校長以該校經費橫被該區區長挪作他用至學校無法維持電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校長呈「職校全年教育基金僅有租谷玉麥種子四十餘石甲油二桶甲米三百四十鈔約合銀七百元左右因陋就簡勉為維持乃有區長黃坤乘其代理校長之便即將甲油二桶撥為師順關諾里自治經費迭次請其退還竟置不答不特使學校難於維持且與收費獨立之成案抵觸」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教廳以訓令第二八零號，令飭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明情形核辦具報

三 結論 收費獨立早成定案該區長擅將學款移挪殊屬不合特飭該管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明情形擬案辦理以資保障收費獨立云

乙 核示寧滄縣局校教職員加薪辦法

一 總綱 寧滄縣教育局職員暨城區小學教職員以所得薪俸太薄生活無資擬行擬就局校新增經費項下加給薪俸六成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示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教廳據呈除批示外並以第五七號訓令令飭該縣縣長商同教育局長召集經委會妥為核議辦理具報查核旋據呈覆縣屬局校各員呈請加薪一案經再四討論乃議決在谷貴期間將學谷減價每担合半開銀幣五十元賣給局校各員其各員每月得買之谷數就中言月薪在三元以上者二斗七元上者四斗十二元上者一石就教局及城區小學言月薪在二元上者一斗三元上者二斗七元上者四斗九元上者六斗十三元上者八斗十六元上者一石均自本年二月起實行當經核以「查該縣經委會議決以低價賣給局校各員不加薪俸稱資調濟各節亦屬權宜辦法應准備案仍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寬籌經費以資辦理為要

三 結論 查該縣經費來源多係谷租緣固有與新增為數亦未見寬裕但不加薪則無維持局校各員之生活加薪則又恐礙價低者無款以支發新加之俸茲以低價買穀辦法尚可行准予備案願此種辦法，事屬行權根本之圖仍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寬籌經費另開財源庶幾其有窮也

丙 蒙自縣呈請提撥廟產以作教費

一 總綱 蒙自縣屬第八區第三鄉有布衣邊大廟現該區民衆擬將該廟產產提作教費並酌留歲修香火常住以存名勝各辦法呈由該縣縣府轉請教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此項廟產經由該縣縣長委派專員逐一踏勘將此項廟產劃分兩份以其中田五十八坵地一塊作為該案公有作辦理學校之用其另一份仍交該住持管理以作常住香火歲修之費并擬具略圖一張序文一紙呈請教廳核示前來當經核以「查所呈提撥該廟八區布衣邊大廟全部產業將其中田五十八坵地一塊作為該案公有辦理學校尚與定章符合擬經該縣長詳

查辦理繪圖立碑辦理尙無不合惟碑文序末分配田畝數目及各項租數未據抄呈仍應照抄並詳造清冊呈廳考核備案」并以指令第七二號令飭該縣長轉飭遵照

三 結論 俟該校長將此項廟產之分配田畝數目及各項租數詳呈來廳時再憑考核備案

4 教育行政

甲 核示鎮越縣裁員徵費之經過

一 總材 鎮越縣長以該縣情形特殊事備財難對於現設之兩級小學呈請減聘教員征收學費並請將兼教育局長劉師會准予辭去局長兼職專任校長兼教員職務以後凡關教育局事宜併歸縣府辦理等情呈請教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縣長呈「鎮越地處邊荒籌款不易所設之兩級小學因經費過於支絀至廿二年終不敷之款逕現金千元資該校舊設校長一人教員三人現擬以每班學生設一專任教員計有學生三班即用教員三人以現任校長劉師會兼任高級班教員餘初二班每班用教員一人至該校長所兼教育局長職因縣內事備財難准予辭退以後關於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統由縣府兼辦以省經費又該校原定學生每人年納米五升柴二駄以供校長教員之用亦擬至二十三年起將此項供給廢除改作徵收學費」當經核以「查所擬減聘教員並徵收學費一節係為整頓學校起見應准照辦惟所請將教育局長暫付闕如之處核與現行縣教育行政組織之規定不符本難照准惟念該縣情形特殊核准援河西縣成例准該校長辭去兼局長職即由該縣長兼理局長職務以資接替」

三 結論 鎮越地僻民貧情形特殊教廳為體察事實適應環境計對該縣請暫裁教局一層雖與法令不符亦不能不通權照准以利進行俟該縣人力財力稍有解決辦法自當令飭恢復舊制以明權責而符定章也

乙 通令各縣區編輯鄉土教材

一 總綱 查部頒小學規程第三十一條載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審

定本省所用小學教科書來自滬上其取材以全國通用爲主於本省重要事實未克充分採錄自應遵照此項規定編輯本省適用之鄉土教材藉資補充

二 進行情形 查此項鄉土教材照法令之規定由各縣編輯呈核惟本省山川阻梗交通不便財力人力均成問題若由各縣編輯草核恐不免延遲時日爲體察實情適應需要起見權由教廳延聘專員編輯一種全省通用之鄉土教材內容注重與全省有關之鄉土重要事項及問題（包括歷史地理邊防外交墾殖礦產等事項編輯綱目由專員另擬呈核）形式仿教科書體裁程度須類於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一切材料之選擇組織排列及分量支配則依據教育上原理原則編纂之由廳指定省立良華師範學校校長李永清爲主任並派陳葆仁何作楫梁繼先共同負責編輯至關於各縣區範圍內之鄉土教材則以訓令第二號通令各市縣政府轉令該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編輯呈報核辦

三 結論 本省小學所用科書來自滬上其取材係以全國通用爲主故於本省重要事實多闕而不載即載亦語焉不詳此核依照舊類編輯鄉土教材其與全省有關者則由教廳指定專員纂輯屬於各市縣區範圍內者則飭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次將來各書成後頒令各小學誦習庶使一般學童對於本省之歷史沿革社會環境均能有明晰之觀念與深切之認識也

七 建設

1 組織

甲 泗津縣特委卓立爲建設局局長

一 總綱 建廳據泗津縣縣長齊安縣呈稱「案查職轄建設局正局長一職自梁前局長辭退後會由縣呈請委任副局長胡敬謹代理在案現在國難方殷民生日蹙對於建設事項爲國家根本要圖關係民生影響最大泗津自設縣以來迄今十有六載實業建設毫無頭緒非有經驗宏富之人不足以勝任愉快兩應遴員充任以謀津民之幸福管經遴選甲種工業學校畢業之卓立接辦已由縣先行委充懇請加委」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核查卓立資格雖在工業學校肄業但未畢業與規定本不相符惟既據該縣長呈明該員無虧宏富乃姑准其准補委該員充該縣建設局長一俟六個月後成績表現列具經辦事實再行呈請委實以昭慎重並已會同實業廳給委將委狀隨同指令發縣轉發祇領矣

三 結論 核查來呈聲叙泗津建設局長全係局長不得其人該卓立年力正富果如該縣呈請所呈經驗宏富則此後該縣建設當必日漸進展也

乙 林委羅大爲試充沈縣建設局長

一 總綱 鎮沅縣縣長鄒培仁呈建廳文稱「案據職轄建設局正局長王樹藩以業務紛繁不能分身水土不服常在病中呈請辭職前來縣長爲促進地方建設事業起見業經准予辭職並選委前實業所所員羅大爲接充查羅大爲係職轄創辦實業所之人員全無嗜好品學俱優老誠練達熱心公益請核委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核查該縣建設局長王樹藩既係因病辭職自應照准惟所請核委羅大爲接充局長之陳卷查該縣實業所長中並無羅大爲其人且年已六旬辦事精神恐有未逮本難給委惟因據呈叙該羅大爲全無嗜好品學俱優老誠練達熱心公益

特姑准變通暫委充俟六個月後如辦事果有成效再由該縣長列舉經辦事實呈候核委以昭慎重

三 結論 各縣建設正在努力興辦自不能以疾病之人充任局長致滋貽誤鎮沅縣以前建設局長王樹猷多病影響局務准其辭職應責自無不合但所保委之繼任局長羅大爲年已六十精神是否可以勝此繁劇責任並未顧及殊欠斟酌以建興特令委試充六個月如果勝任再山該縣長列舉經辦成績呈請委實以免貽誤

2 公路

甲 李技正呈報呈徵路發現特工作及擬就處置辦法

一 總綱 建廳據呈華建公路技正李偉呈稱「查職路呈徵第三分段業於十二月二十日興工前經呈報在案茲查該段工程自開工以來關於特工不時發現計由中關三分段一號中樑起至下關前方姑娘井上方八十八號中樑止一經開掘即沿途現出土埋石方連絡不絕如三公箐側石嘴前據實測早報時係自二十號起至二十三號止現開掘後已延至二十七號皆係石方又自此以下下關村狗頭房上方在前實測特工數目相差甚鉅其餘以此類推直至阜民鄉止難免不無相似若只以露土石方爲據則土下石方民力實難負擔茲擬對於此項特工俟全段路而修掘完畢再行確切測繪圖表早報至長不滿五十公尺者概由地方採取水泥石料時儘先打鑿俾路面得以早日開出即將夾鑽石機亦易於通過等情呈請核示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建廳詳查所呈該分段自經開工發現石工特多情形如何原呈敘述未能詳明且該技正所擬俟土方完工後再行實測殊於工程有碍關係至重蓋土方石方之間有密切之理因地勢及路線之高低在在與土方生間頗或提高降低均應查酌情形以石方爲準則方爲合法建廳乃根據上述各節指令該技正另行躬親查考格外注意一俟呈報到廳再爲核飭也

三 結論 查公路之修築須學理與實地經驗互相參照改善譬如提高路面可以掩埋土方或降低路面可以减少石方工作此中均宜詳加斟酌庶免虛耗工程而濫用民力也

乙 轉報曲溪土路開工

一 總綱 案查曲溪公路業經南路技正趙適廣勘測完畢計該縣土方約四十三萬九千立方公尺以該縣人口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名平均負擔二十分之一每日出工以一千七百名計算應限五個月完成

二 進行情形 建廳已照上述限期令飭該縣趕工籌備召集民工開工以期早日依限完成茲據該縣長馮更新呈報已遵令於二十三年二月五日開工矣建廳據呈後當即據情轉報本府備案

三 結論 本省幹道公路已逐漸推進修築而縣道之已經開測完竣者亦先後限期令飭開工將來幹道全部完成縣道工作當亦有相當成績之表現也

丙 訓令李技監督駐坐一平浪辦理西路工程

一 總綱 本省產煤最旺之區以異非爲最惟以道途修阻運輸不便故未能充分發展以利民生前經調運使張冲親臨勸查計劃改良管經決定修築黑井區岡場至一平浪煤場之汽車道及安設輸油管俾便將岡油移至煤場熬煎並經呈准 本府核准後由建廳派李技監督昌(西路技監)就便查勘設計與鹽運使署努力合作庶使此項計劃早日實現

二 進行情形 上項測量查勘工作早由李技監督辦理完竣而安置移油水管亦經妥爲設計但憑西公路之通車 本府限期森嚴爲從權辦理便利促進計乃由建廳訓令李技監督前往一平浪駐在一面從事移油煤設計進行事宜一面並兼顧本職內一切事宜並函鹽運使署查照

三 結論 查移油煤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爲重大該項工程現正積極進行自非有負責之員辦理不能迅速策進李技監督今既長駐一平浪則便於督促且西路工作亦能同時兼顧也

丁 指令安甯縣辦理鋪路工程

一 總綱 查鋪路工作關係於汽車通行及阻止路基爲雨水冲毀者極大昆安一段早經辦理茲據該安甯縣長王西平呈報建廳稱查該縣應備石沙管於奉令時已分令各區照數採備以資應用現石沙已有十分之八九因石沙易取之處已搬運一空惟有

炸取山石俾資接濟。昨已呈經委會請發火藥，以便炸取。俟發下縣當嚴督各區趕速採取，以備填鋪等情。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據呈後，當即指令騰准備案。惟本府對於鋪石問題，非常注意，促進此項石沙需用至急。一俟領到火藥，後務須上緊採備，勿再延宕，免碍要政也。

三 結論 迤西路昆安段鋪路工作進展頗速。此後如果上緊趕鋪，不難早日觀成也。

3 交通

甲 整理箇碧鐵路公司之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查箇碧鐵路公司近數年來，辦理不善，漸趨腐化。建廳因職責所在，審衡種種得失利弊，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曾擬具整理方案五項，呈經本府核定，組織整理箇碧鐵路委員會。

二 進行情形 本案決定後，旋由建廳會同實廳擬具整理辦法、大綱、整理委員會章程等項，單行法規呈經本府核准施行。並委任簡啓錫務公司總理陶鴻襄為委員，接復由關係各方遴派人員充任該會委員，負責澈底整頓及認真清釐年款項。惟因事繁，重種米游該委員會始於二十三年三月七日正式成立。並照各種整理規章切實進行，隨時將整理情形呈報核辦。

三 結論 查箇碧鐵路問題，事關交通，其對於本省經濟前途所關甚鉅。況該公司股本概係政府核准抽收錫砂炭股，政府當然應注意監督，未便再予放任。使萬燕血汗之資，擲諸虛化。故此之整理，為雲南交通前途計，為民衆利益計，實有重大之意義。與價值而該公司之將來，亦可以望有圓滿之結果也。

八 實業

1 農林

甲 改進茶業

一 總綱 順寧縣鳳山茶林准將歸建設局管理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實據順寧縣建設局長先後函陳該縣鳳山茶林招商包辦茶樹受損收回辦理各請一案經由廳核明以該縣鳳山茶林招商投標承辦諸多窒礙應即取銷責由該縣建設局管理以資改進而維茶業等因指令該建設局長遵照并分令該管順寧縣長督飭交代接收以後茶林收入務須劃歸公以作推廣改進之用

三 結論 此案并據該茶林包商陳祖秋呈請准予照舊承辦前來復經批飭逕與該縣建設局會商結束每日交代以濟手續

乙 設局墾荒

一 總綱 威信設治局長呈送墾荒計劃請准予設局墾荒飭先擬組織辦法呈候核奪

二 進行情形 威信設治局長葉天榮擬具墾荒計劃請准予設局開墾該局靖衛司等處荒地以增農產一案分呈本府及民實兩廳鑒核本府接到呈文後當即發交實兩廳核辦嗣又准民廳呈送前次經實兩廳核以此次所請計劃殊嫌簡略應飭先將組織辦法備章及進行計劃分別詳擬呈核等因會同民廳令飭該局長按照辦理

三 結論 令後尚未據復

丙 造林運動

一 總綱 舉行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典禮

二 進行情形

(1) 實施通令所屬各縣各設治局舉行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應查照二十二年分所發辦法籌備辦理敬謹舉行並飭於

舉行後一月內將辦理情形報核

(2) 實廳對於省垣舉行植樹式典禮一事經由廳擬具本府通令佈知省內各機關團體齊集參加並先期由西籌備一切辦理就緒屆期(十二日)於南關外定光寺苗圃地點舉行典禮本府主席暨各機關團體各界人士黨員民衆參加者達三千餘人是日并有昆明呈貢晉甯三縣林場管理員二百六十餘人舉行聯合大會附帶行開會典禮頗極一時之盛

三 結論 查本屆植樹式播種造林共種去青松種一省斗柯松種五省斗移植秧計有扁柏檉木等秧共九千三百餘株植後保護由林務處派員照規定日期認真澆溉并由廳編具報告檢同宣傳品印件等項專案呈報本府轉咨實業部查核彙辦

丁 推廣造林

- 一 總綱 召開昆明呈貢晉甯三縣林場管理員聯合大會
- 二 進行情形 實廳分令昆明晉甯呈貢三縣轉飭所屬各林場管理員來省參加舉行植樹式就便開三縣林場管理員聯合大會除開會典禮於十二日舉行并製就紀念章分發各管理員外又於十三十四兩日在省黨部大禮堂開會兩日討論一切林務事項到會管理員達二百六十餘人提案計四十餘件其決議之案概交中實廳林務處分別緩急照案執行
- 三 結論 爲使人民養成普遍造林知識起見故召集此項會議結果甚爲圓滿此後并擬於其他各縣中斟酌情形繼續於最短期內召開第二次聯合大會推廣造林

2 續業

甲 頒發執照

- 一 總綱 實業部令發礦商李正霞開採煤礦區執照轉發給領并令該管縣政府依法保護
-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礦商李正霞呈請將領探宜良縣屬大騰甸等處煤礦依法增區并轉呈換照一案經核明轉呈實部核

收稅款發給執照嗣並奉部令頒發採字第五九零號執照一紙并發印圖四張到廳復經由廳將印圖一張探照一紙令發李正釐查收并飭依法呈請登記暨分令宜良縣長依法保護該商礦區

三 結論 今後尙未據贛商呈請登記

乙 設置贛山警察

一 總綱 可保村煤業公會呈就原設贛警隊改編贛山警察請委所長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可保村煤業公會會長周文人呈擬將原設贛警隊改組爲贛山警察請委任李鍾泰周允中爲所長分所長一案經林明指令應准備案并咨請民政廳查核給委施准民廳咨復已准予分別給委代理并會同呈請本府備案

三 結論 令委後據該會長呈報所鈐模及警官槍彈等清冊暨規則預算編製表擬於四月一日成立并轉發任狀飭即到職任事復經民實兩廳會核轉呈本府請祈照章轉部備案

丙 測勘礦區

一 總綱 贛商楊華浦呈請承租祿豐易門兩縣交界之蓮棲東山鐵礦請派員代爲測勘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贛商楊浦呈請承租祿豐易門兩縣交界之棲東山地方鐵礦祈派員代爲測勘區圖一案經核明准派寶廳技士何淳前往代爲測勘并批示該贛商須照與該技士務洽訂期前往將事暨分令祿豐易門兩縣會同查勘據實早復候核

二 結論 分令後據易門縣長呈復蓮棲地方現已奉令改歸祿豐而易屬民衆又復呈請仍歸易門現未奉令擬俟劃定後再行會同辦理

丁 征送刊物

一 總綱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先後函請開送鑛業機關住址及寄贈有關鑛冶刊物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接到先後兩函當即將本省各鑛廠機關名稱地址列表寄送并將該廳地質調查報告書檢取二本函送

陳列

三 結論 該會展覽日期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日在津國立北洋工學院舉行本月份并奉到部文征集物品正在分令趕辦中

3 工商

甲 公司登記

一 總綱 利生墾務公司簡碧鐵路公司民聲火柴公司呈請登記給照

二 進行情形 (1) 實廳奉本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球呈轉利生墾務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修改公司章程等件補繳執照費請予核轉登記給照一案經由廳查核與規定相符除由廳註冊指令外并將各種附件暨執照費印花稅費一併具文呈請 實業部給照 (2) 實廳據簡碧臨屏鐵路公司呈覆該公司曾徑呈請鐵道部立案發照請免登記經由廳核明指令仍依照公司法暨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等項呈由實廳核准登記後轉呈 實部核發執照 (3) 實廳據民聲火柴公司呈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備具文件照費請予登記給照經由廳核明批示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暨公司法九十一條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至該公司設立火柴製造廠併飭附帶填具工廠登記甲乙附表呈請以工廠登記

三 結論 利生一案尚未奉到部照簡碧民生兩案批令後亦未據呈復

乙 商業註冊

一 總綱 商人劉吉安設立恒吉祥商號楊吉咳創設慶華製皮廠請准予以商業註冊轉呈給照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呈轉商人劉吉安設立恒吉祥商號楊吉咳創設慶華製皮廠備具呈請書附繳呈文印花稅請轉呈註冊給照均經由廳分案核查各項手續尚與規定相符除指令准予轉呈發照外并將兩案書件稅費檢齊轉呈實業部核收發照

三 結論 兩案呈請後尙未奉到指令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遺失執照呈請補發手續茲奉實部令准援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等因經由廳錄令通飭所屬各市縣遵照

丙 維持電業

一 總綱 河口漢光電燈公司呈請收歸公辦

二 進行情形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模呈據該屬漢光電燈公司呈請設法維持該公司營業或收回官辦一案經令由實建兩廳會同核議去後嗣由兩廳會擬應行考慮三點及對於該公司實有解決之可能無收回之必要等因呈復到府復經本府核查所議甚是除指令實建兩廳知照外并令飭該督辦予以相當協助暨飭該公司廣續認真辦理力圖恢復

三 結論 該公司係因此次河口火災波及以致損失甚鉅乃有呈請歸公辦理之請求茲除實建兩廳議擬解決辦法由本府分令飭辦外并將該公司電氣事業併入該市市政計劃內按切實際妥議辦理

4 農田水利

甲 興修水利

一 總綱 羅次縣長董廣布呈報組織水利委員會推選人員舉辦第一區興修水利并修建築五朵朵管口水渠已籌集舊粟一萬一千元以作石工費用擬具章程附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呈後當核查章程尙無不合之處經准予備案飭令積極進行早觀厥成惟興工之前應將工程精密計劃及用款預算等項詳呈候核

三 結論 令後據報已將委員會成立工程計劃等應俟討論妥善補呈審核其興工日期擬俟三月後公路橋洞工程完畢即行着手

乙 繼續挖河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一 總綱 省會六正河及大小四十餘支河均仍繼續按照前訂大挖計劃實施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實廳對於省會盤龍江海源明通寶象金汁馬料各河及各支河均仍繼續分派人員馳往各河指定地段督導民伕按照原計劃分段修挖其修挖實況亦仍由派出人員按日填具工作日報表呈廳彙核辦理

三 結論 現在各河工程修挖程度已達十之六七大約再繼續一月工程即可告罄惟上年洪水沖決各河堤岸現亦併由實廳購備灰漿石料包工派員督飭從根本上積極修砌以固堤防

九 鹽務

1 行政事項

甲 修訂鹽運使署辦事及處理公文手續

一 總制 運署爲增進辦事效率起見在運署辦事細則未經訂施行以前所有辦事及處理公文各手續暨各項簿記用法特分別明白規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全體職員職務亦經另行列表分配

二 進行情形 查該署依照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分設三課一總務二場產三運銷設秘書一人掌理本署機要事務擬訂單行規章覆核本署文件各設課長三人掌管各該課事務及文件批擬辦法核奪文稿總務課分爲四股各設主任一人第一股辦理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進退交代考核等項文電函件並編辦公報行政報告典守印信校對收發管卷等事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各股之一切文牘及紀錄事項第二股關於運者公款公物公產出納登記及衛生交際管理警衛公役伙食及一切庶務事項第三股關於運署及所屬機關預算計算決算請領撥發款項并鹽款收支報告書表單據文件及一切會計事項第四股關於督促考核各井場會計員及審核登記編整各會計員所報之一切文電表冊畫冊單據及一切稽核統計事項場產課分爲二股第一股辦理建築場灶倉廩開修井洞變更稅率核定薪版各費計滿齊煎考核各場及小井逐日倉灶產收收存鹽數量及核發製鹽特許証券第二股關於檢查灶戶斤籍核定產額及小井認額承包緝私場警之編練調遣服裝械彈之補充等事項運銷課分爲二股第一股辦理督察運務規畫銷務變更稅率規定鹽價稽核鹽商考查各場及小井銷地衡器及運照執照及一切正岸運銷事項第二股關於銷額考核銷數支配運借銷考查鹽商種類數目及硝磺品類護照運單及銷地緝私併一切邊岸運銷事項設辦事員若干人補助各課辦理指派事項又設僱員若干人繕寫一切文件照此規定辦理以來往往責任不專茲特將各該課主任一律取消每課設主任課員一人補助課長指揮本課事務初核文稿編撰本課行政工作報告所有職務另行分配茲將修訂運署辦事及處理公文手續及職務分配表之如次

修訂本署辦事及處理公文手續概要

- 一 收文 凡來正式呈函公文均登記特製「收文簿」正式電報及代電均登記特製「收電簿」收文及收電號數均應編埋來文之右方下角不得參差惟電及代電均應由收發課員加粘特製「電報摘由紙」摘敘事由(此項摘由紙如未印就或偶有缺之時可代以白紙)人民或他機關來文文面未填寫事由者應變通由收發員就文面適當地位代為摘敘不必另加摘由紙(本署所屬機關應通令文面須一律摘由)收發課員摘敘事由務須審核內容以簡明括括為主不得草率漏語致與擬稿發文登記檔案各層所填事由互有差異妨礙稽查收文年月日時均應填註來文之左邊以歸一律郵局及電局所掛號數均應逐一註明備考欄內
- 二 收使函件 凡他機關以機關或長官名義致本署或長官及個人致本署長官關於公私事件一切便函或電報等件暨以後行署來函經收發處收受者一律另立「收便函件簿」登記(可用普通通行簿不必編收文號及分課)
- 三 呈閱來文 收發員應先將來文分課分別逐件登記特製之各課「送文簿」送文簿送由各主管課長核閱批擬辦法或擬存轉送秘書覆核均於最末一件之第七欄內註明「共幾件」蓋章後呈送司長核定或另批示辦法仍於最末一件之第一欄蓋章後發下收發處此項「送文簿」每課用二本分單雙日發送以便周轉
- 四 呈閱使函件 可隨來文送閱不必分課登錄其寫明親啓或確知非關公事之函件應由課長秘書將原封呈送司長親拆
- 五 查辦來文 核下之來文應由收發員連同「送文簿」交由三課及稽核股主任立即交各主辦員擬稿存文則交主辦員一閱或登記後即交管卷員登記歸卷其分辦手續應由各課長於批擬辦法時就來文右方上角批註承辦員姓名(可刻名戳蓋用俟核下後各該課主任課員即按名分交如原註承辦員姓名職務與文件性質不合者得由主任課員改正交辦凡承辦員或管卷員收到交辦或存查文件均應逐件於「送文簿」第八欄內蓋章分訖後仍由主任課員將「送文簿」送還收發員)
- 六 交辦便函件 凡核下之便函件應由收發員接事由之性質分送各課主任課員由主任課員分交各主辦員擬稿此項便函件除內容主要事由係屬於均產運銷征糧緝私應交各該主管課承辦或附帶他部份主要事件者得由承辦員會商擬稿外其餘

均應照「職分配表」之規定交總務課主任課員承辦（總務課除會計部份及普通例行文件外其他重要文件極少）惟關於聯對

像贊等作品應酬文件如遇總務課主任課員不能撰擬時得由課長臨時指派相當人員擬辦

七 撰擬文稿 各課職員撰擬文稿務求詳明簡潔以切實適當為度勿失於冗長重複亦不得過事省略字句意義及輕重尤

應斟酌得體免貽譏議撰擬後應將「文別」「送達機關」「附件」「事由」「收文號數」及收文分辦擬稿各月日時間逐一填載事由尤應摘寫適當不可草率謬漏或過於冗長填畢蓋章登記「送稿簿」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各欄並於第十欄蓋章送交主任課員初核層轉課長秘書簽核呈送司長行惟須注意「送稿簿」登記方法每稿一件填為一直格於第四欄填「一件」字樣如一稿內分數文者應於第五六兩欄分填為數行（例如「一件」指令一元永場長）呈公函分鹽務署）但事由仍祇須填寫一項如摘寫事由字數較多時應縮小字體分作數行填寫該欄之內不得跳越他欄或次直格致碍核閱「送稿簿」每人二本不得混淆

八 撰擬便函件 每課另立「送便函件稿簿」二本用普通通行簿每件登記一行勿誤混於正式文件「送稿簿」內

九 繕寫文件 凡經判行之稿件應由各課主任課員閱覽後發交錄事長點計件數於「送稿簿」「備考」欄內註明蓋章再由錄事長分配各雇員繕寫無論呈函令文均宜字體小而距離密不得稀疎或出格令文祇能略行不得亂草各員繕寫數量應由錄事長認真考核如有偷惰或潦草以及不合行款情事經警戒或發還另繕不悛者應即簽報從嚴懲處又以後油印或膠印之繕印各手續均應責成各雇員一體練習均熟人人均須繕印不得措詞推諉或故意使之模糊參差希圖規避

十 校對蓋印 各雇員繕就文件均應於原稿稿底年月日之後鈐蓋名戳以明責任由錄事長按課分別登記特製之「送印簿」第一至第六欄每稿一件填一直格即於第一欄填「一件」字樣如一稿有數文者應存第二欄內將發文之「文別」及「件數」分別為數行然後送交核對及鈐蓋印信稿底及文尾年月日之後並簿內第八九兩欄均應由校對及監印員蓋章一併送交收發員填註發文號數及蓋章此項「送印簿」每課二本分單雙日發送凡每日繕就之要件及尋常文件均應由錄事長儘下午四時

登記「送印簿」「發文月日」應填爲次日即於次日到公時送交校對員限於是日下午一時以前校印完畢送交收發員俾便編號登記發文簿儘當日下午分別交到郵局及送達發往機關或個人收訖免致延滯如係緊急文件限即日繕發者應於繕訖時提前單獨登簿立即送交校印封發又發文較多時應由監印課員協助或由錄事長酌派雇員補助校對誤發文時間至送校便函件祇須附註於「送印簿」備攷欄內不必另立簿記

十一 發送文件 收發員每日下午一時收到校印完畢之發文應立即分別編號登記特製之「發文簿」依文別分爲「發呈文簿」「發公函簿」「發訓令簿」「發指令簿」「發電簿」「發佈告簿」「發批示簿」「發委任狀簿」「發諭知簿」九種各一本儘當日下午飭役分別交到郵局電局及送達發往機關或個人收訖不得延擱至次日並應分別掣取郵電各局掛號執據及收文機關或個人收據限次日到公時繳交收發員註明「發文簿」「備攷」欄內由收發員備「發文件收據粘存簿」一本每日發文收據粘爲一疊並於簿上註明月日及張數以備攷查又發文後應將發文月日文別號數三項分別填註於「收文簿」或「電簿」之「復文發出月日」及「復文文別及號數」兩欄內原無來文者從缺又同日發寄同一機關之文無論幾件均應共裝一封套代電一封一封信者郵費且便向郵局查詢又批示一項如原具呈人係在外縣或在省面關係重要均有住址者應照「行政院定案加封作平信郵寄或送達其無住址或案由極不重要者仍揭示呈前均由收發員酌量行之

十二 發便函件 用普通通行簿立「發便函件簿」一本由收發員就原稿上編號登記並查其掛號執據收據祇須粘存簿尾

十三 特種收發文件 由收發員分別另立「送運照登記簿」「發撥匯款項憑單登記簿」「收發刊物登記簿」「收來文附件暫記簿」「寄行呈請示文件登記簿」各一本均用通行簿登記辦法參照向例辦理

十四 登記及抄錄文件 凡各課應行登記之事項應由各主辦員於送稿時即登記完畢並於稿面角上加蓋「登記訖」字

樣之覆記以後可不用送交登記惟關於會計部份主辦或會辦等事件須發文後始能登記完全者得於文稿判行後先行登記一部份仍加蓋「登記訖」戳記俟發文後再查閱「發文簿」補記發文月日及文別號數又各課應行編列行政工作報告之文件應由各任課員於初核文稿時在稿面加蓋「應抄編行政工作報告」字樣之覆記俟發文後由管卷員提交錄事長派員抄錄畢將抄件送交主任課員

十五 歸檔 發文印稿及存查文件應分別交由管卷員就「送印簿」及「送文簿」點計件數蓋章收訖分課登記後訂卷再由管卷員就收文簿」及「發文簿」內填註儲檔月日及分課編訂新卷登記歸卷文件各手續及管卷處應用簿式並清理舊卷辦法統俟「案詳細規定辦理

十六 各職員編記各種文件號數均應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如有限於文件或簿記地位必須直寫者祇能用一二三四……等數字不得沿用「〇〇〇〇」等舊式數碼

十七 各職員領用公文紙張封套簿記表單筆墨一切文具物品每次均應開具「領物憑單」載明品名數量及月日蓋章向庶務處領取如係由庶務處分發（如筆）或送交者得由庶務員照填「領物憑單」連所發物品送交領用人員蓋章其憑單上方號數概留備庶務員分類編填惟各雇領用物品概由錄事長填單總領轉發（本年開始新立各項簿記由各課主）

十八 本署全體課員辦事員雇員均應逐日將所辦文書冊表票照事由及件數（校對監印收發管卷）或所辦事件（如收欸交欸）覈實填載「職員辦事成績報告表」儘次日上午到公時分別

月彙送各該管課長審核事關成績及獎懲不得疎忽自誤（報告表每人備用一本）

十九 各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均應填具特製之「請假單」凡不滿一日者得呈由課長核准一日以上者應呈由課長祕轉

審呈司長核准始得詳職並須由代職人簽名蓋章經由本人填載是日成績報告表內其核准之「請假單」均應交主任課員保存以備放核

二十 各課員主辦事項均應立簿登記以備隨時抽查及彙編月報統計等項之用免臨時檢查檔案之煩在此項特種登記簿式未訂定印製以前暫由各該員自行用普通簿記摘要登記

二十一 各種新定或修改日報表冊在未經修訂格式印製以前暫行一律就現用表件核辦

二十二 以上各項均屬將來修訂辦事細則內應行規定重要事項應即一律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雲南鹽運使公署全體職員職務分配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實行

職別	姓名	分配職務細目	主辦各項冊表單照	說明	附記
秘書	李嶽淵	掌理本署機要事務擬訂單行規章電核本署文件			
總課長	孫天雲	掌管本課事務及文件批擬辦法核簽文稿			
主任課員	殷作霖	補助課長指揮本課事務初核文稿編撰本課彙總稿本署行政工作報告撰擬函牘及擬辦不屬於他課之一切重要文件	課本署行政工作報告	按月先編撰本課行政工作報告再併同場產速銷兩課報告彙編	本署現僅編送省府行政報告應再擬訂工作報告程式按月造報部呈

務

一等課員	方德謙	擬製本署所屬各機關歲出概算決算收支旬報月報年度統計報告及擬辦并會核會計一切要文件	歲出概算書分配表決算甲種收支報告收支旬報表收入計算書收支統計報告書表彙報行政機關及礦款項收支月報		各項收支報告統計書表未編造以前應先將十九年度一切會計手續辦竣
二等課員	周汝昌	保管出納本署款項登記賬目及指揮庶務事項		如遇發文較多時應由該員協助校對	本署出納現係新舊賬簿兼用俟後再參酌部定新式簿記改定
二等課員	趙宗培	保管及鈴蓋印信			應先清理各分支機關交代案件另行規定各項冊報劃一程式
三等課員	袁植	紀錄本署所屬各機關職員進退考績懲戒事項擬辦任免呈薦獎懲郵傳人員審核交代及例行文件並登記本省各地方官銜名譽到任卸任日期	進退職員名額表薪額表公務人員資格審查表公務人員進退表	交代冊報內除印章文卷冊表簿記外其餘各項應送各課主辦員查明簽還再彙敘文稿	
三等課員	何培仁	編製本署暨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審核擬辦請願撥發各項經費畫單文件	支付預算書請款書憑單領款書收據單告報核撥款項憑單		十九年度至現在未完會計手續由方課員會同趕辦完竣
三等課員	盛於夏	審核編製本署暨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及彙算	支出計算書類附屬表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同右

場	課						
課長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戴紹祖	李清	李日烜	張奠一	張守玉	李蔭祖	朱崇文	李懷仁
掌管本課事務及文件批擬辦法核簽文稿	助理編訂保管案件	助理收發文件及分送來文	校對文件	審核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官有財產登記及增減事項	編訂保管案卷	收發文件	辦理本署庶務保管登記官產官物官納物品及官物衛士公役等補助核算出納帳目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財產目錄 單據粘存 備財產增加表 附屬表
		辦理收文拆封 蓋戳稱單貼票註郵 電號數保存收據補 暨交課擬辦來文				該員為主兼收發員 專任編號摘由登記 收文發文簿	
		凡由傳達收交外來文 件均應登簿送交該員 蓋章核收		應先通令附發格式 說明詳示送送核附 後再覽交併解	先編訂分課新卷 再協助各主辦員 清理舊卷		應先清查本署房地家 具器風圖書機件服裝 械彈然後編造
							該項文件 收支工作計算書 收支四科清單

產

主任課員	馬乘豐	補助課長指揮本課事務初核文稿編撰本課行政工	按月編撰本課行政工作報告送交總務課彙編	應先將全民各場及小井洞調查倉庫規畫修理並添建
一等課員	王問民	整理場務及關於場產重要文件	呈請書製鹽特許證券產鹽月報表總結產區	應先調查灶戶產鹽月報表未填報以前暫按應交銷存表考核登記
二等課員	劉景芳	產置審移各場及小井認類承包等事項文件	產鹽成本及場價月報表稅收數目表鹽款收入月報表	速考查改定成本及場價並先核辦薪木及常工副費
二等課員	王紹祖	考查產地私事務審核處理私鹽案件及場警之編練洞道服裝械彈文之補充核銷事項	緝獲私鹽報告表據緝私報告	冊表暨勸查報每月稅收應先登記場警各事項并商同運銷課修訂或補充緝私單行法規

		課		銷	
	辦事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三等課員	二等課員
	范靜波	段叔青	吳珍	楊兆昌	周樹藩
	掌管分配繕寫文件指揮監督各僱員	編發各場局運鹽執照(二種)暫代運單(暫代載運憑單)並補助核算各運鹽繳數覆核聯	編發各場局運鹽執照(二種)暫代運單(暫代載運憑單)並補助核算各運鹽繳數覆核聯	審核發出收到運銷執照特別運照(三種)暫代載運憑單)數目文件	收查各場及小井銷地運送道收核銷地售價衡器等項文件
		特別運照	運鹽執照銷稅執照	發出載運憑單分區月報執照繳數覆核聯	緝獲私鹽報告表據緝私報告
	如遇公文較多時應由該員酌量指派或輪派僱員補助核對文件				現緝私隊已裁撤關於緝私隊編練調遣及服裝械彈補充核銷暫行剔除
					上項事件均應參照部案察酌本區情形逐項舉報
				酌改爲簡明之附項月報表實行時	近井各縣食鹽及公路經委會官運鹽運銷及冊表單暫存執照表俟上

一等僱員	葉 羨	以下十四員均繕 寫文件			
一等僱員	陳祖禛				
二等僱員	一等僱員 謝奉笙				
二等僱員	孫 燾				
二等僱員	張 方				
二等僱員	荀臻百				
三等僱員	陳 銳				
三等僱員	楊啓榮				
三等僱員	楊大昌				
三等僱員	胡家祥				
三等僱員	戴光金				

該員係派充一等僱員
俟正額出缺頂補時此
額仍補為二等僱員

備

<p>三等僱員</p> <p>鄧維新</p>	<p>三等僱員</p> <p>李桂登</p>	<p>三等僱員</p> <p>何鐘養</p>	<p>一右表所列各員職務係按部定本署各課員類依等級及事務之性質妥酌分配着為定案非遇有興革事件較</p>	<p>多與原定分配職務情形變動甚大時方能統籌酌量修改外不得全部或局部變更致滋叢勝曠誤之弊遇有</p>	<p>升遷更調時補充某缺額者即應照表內規定該缺額之職務接續担任不得因人遷就率請增減或變更職務</p>	<p>一右表所列職務係就現有事項分配如遇有新增或臨時發生事項與表列職務事項中性質相同或有連帶關</p>	<p>係者仍應歸原主辦人員承辦如係特殊重要事件或手續煩瑣者應由主管課長核酌指派主任課員或他員</p>	<p>承辦均不得藉詞推卸</p>	<p>一關於場產運銷征權糾私各項統計應由各主辦人員依期編造齊全並由主任課員審核後呈核不得以表內</p>	<p>未列統計一項推諉不辦</p>
------------------------	------------------------	------------------------	---	--	--	---	--	------------------	---	-------------------

考	
<p>一凡一案關係兩課以上或同課二員以上主辦者除可由各該主管課或主辦員劃分擬辦者得各別敘稿外均應以來文內主要部份爲主由關係之課或他主辦員簽還主管課或主辦員彙辦或由主管課或主辦員擬稿</p>	<p>送交關係之課或他主辦員會核或簽蓋</p>
<p>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p>	

三 結論 本署辦事倍蓰往昔司長及秘書課長課員僅二十八人人少事繁此次修訂辦事手續及職務分配頗具科學化之精神蓋非如此實不足以適應今日繁劇之鹽務行政也